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彭水府发〔2016〕54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县土地收益系数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地价评估和基准地价实施工作，科学核算政府土地收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09〕311号）要求，经测算论证，现将彭水县土地收益系数予以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原《关于公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公示地价和土地级别的通知》（彭水府发〔2008〕42号）同时作废。

土地增值收益率是政府应有的土地所有权权益（土地增值收

益)占出让土地地价的比例。土地估价报告中确定土地增值收益额应以国土部门公布的土地增值收益率为依据。划拨土地收益系数是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维持划拨性质转让或出租时,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应向政府缴纳的划拨土地收益金占出让土地地价的比例。土地使用权人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给其他使用者经依法批准不办理转出让手续,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出租给其他使用者时,应规定计收划拨土地收益金。

特此通知

附件:彭水县土地收益系数表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附件

彭水县土地收益系数表

类型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
土地增值收益率	30%	30%	35%	20%
划拨土地收益系数	5%	5%	6%	3%

备注：1.土地增值收益率是政府应有的土地所有权权益（土地增值收益）占出让土地地价的比例。土地估价报告中确定土地增值收益额应以国土部门公布的土地增值收益率为依据。

2.划拨土地收益系数是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维持划拨性质转让或出租时，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应向政府缴纳的划拨土地收益金占出让土地地价的比。土地使用权人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给其他使用者经依法批准不办理转出让手续，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出租给其他使用者时，应规定计收划拨土地收益金。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印发
